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944號

原告 新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成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鉅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國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陸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貳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2057元之支票3紙（合計金額為177萬6171元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系爭支票屆期，經原告提示後，則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付款提示日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，為此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票款177萬6171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

為證，核與伊所述各節相符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77萬6171元，及自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86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

附表：（發票人均為被告）

一、面額59萬2057元、票號GH0000000號、發票日期為108年1月10日（原告為付款提示日為108年1月16日）、付款人為第一

01 銀行大里分行。
02 二、面額59萬2057元、票號GH00000000號、發票日期為108年2月1
03 0日（原告為付款提示日為108年2月11日）、付款人為第一
04 銀行大里分行。
05 三、面額59萬2057元、票號GH00000000號、發票日期為108年3月1
06 0日（原告為付款提示日為108年3月11日）、付款人為第一
07 銀行大里分行。